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办事指南

1、受理范围

1.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大姚县行政区域内涉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新办证、换发证等内容, 适用对象为在医疗机构中从事母婴保健技术的医护人员。

2.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

- (1) 所在医疗保健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证》;
- (2) 申请人须取得有效执业医师资格证(县级以上机构的人员)或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乡级机构的人员)或护士资格证及护士执业证;
- (3) 申请人经过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合格;
-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

- (1) 所在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证》;
- (2) 申请人无执业医师资格证(县级以上机构的人员)或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乡级机构的人员)或护士资格证及护士执业证;
- (3) 申请人经过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考核不合格;
-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2、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主席令第33号)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 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 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 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三)《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第二十五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单位必须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个人必须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方可执业。审批发证权限如下: (一) 从事孕产期保健、婴幼儿保健、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和助产、家庭接生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批。(二)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 由地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并报当地民政部门备案。(三)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 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3、实施机关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

4□审批条件

(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合格证准予批准的条件:

1. 予以批准的条件

1. 1. 所在医疗保健机构条件:

-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开设有妇产科诊疗科目;
- (2) 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证》。

1.2. 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须取得有效执业医师资格证(县级以上机构的人员)或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乡级机构的人员)或护士资格证及护士执业证;

(2) 申请人经过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合格;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

(1) 申请人所在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证》;

(2) 个人未得有效执业医师资格证(县级以上机构的人员)或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乡级机构的人员)或护士资格证及护士执业证;

(3) 申请人经过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考核不合格;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二)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合格证遗失补办准予批准条件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合格证补办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在省州级媒体(如《云南日报》、《楚雄日报》)刊登《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合格证》遗失公告。

5、受理地点

1. 实体大厅: 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 地址: 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3. 网上大厅: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http://220.163.118.118/index.html?siteId=10220>;

4.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8:00-12:00, 14:30-18:00。

六、申请材料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合格证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纸质 / 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换证	补证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认证申请表》	原件	纸质	1	√	√	
2	医师执业证、职称证复印件, 护士执业证复印件, 临床工作经历证明或者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经历证明材料;	复印件	纸质	1	√	√	
3	母婴保健技术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	纸质	1	√	√	
4	近期2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与个人申报表照片相同)1张;	原件	纸质	1	√	√	√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原件	纸质	1	√	√	
6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7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纸质	1	√	√	√
8	《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	原件	纸质	1			√

注: 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 同时加盖公章。

7、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1. 通过网上预审符合要求的, 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材料核对无误的, 当场受理;

2. 未进行网上预审的, 受理期限为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 申请人提出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合格证、补证等业务的办理, 办理期限为1个工作日。

8、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审批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1)实体大厅: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3)网上大厅: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220.163.118.118/index.html?siteId=10220>

2. 提交时间

法定工作日:8:00-12:00, 14:30-18:00

(二)受理

大姚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场准入审批服务窗口收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合格证申请后, 在1个工作日作出决定。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 准予受理, 并向申请人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 将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查
材料审核。

(四)审批

申请材料受理在1个工作日进行审核, 报大姚县行政审批局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1日内向申请人作出核准的审查意见;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10、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 电话咨询:0878-6210438

3. 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220.163.118.118/index.html?siteId=10220>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大姚县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咨询系统得到回复。

(三)办理进度查询

窗口查询: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网络查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220.163.118.118/index.html?siteId=10220>

(四)获取办理结果

由政务服务中心通知申请单位现场领取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局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60天,即视为送达。

(五)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政府热线0878-12345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0878-6221986

县纪委监委:0878-6212357

信函投诉:大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通信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邮政编码:675400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或大姚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大姚县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index.html?sited/10220>)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